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其中37,844,500股股份為H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37,844,5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監事徐曼萍女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點票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臨時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數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分派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有關中期股息。	82,280,772 (100%)	0 (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股東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16,541,000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2879元兌1.00港元)計算。2021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前後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及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1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